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描述：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	股份數目	美元
法定股本.....	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30,000,000
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

	股份數目	美元
現有已發行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5,000,000
作為資本化發行一部分的已發行 新股份總數.....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5,000,000
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已發行 新股份總數.....	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新股份	3,333,340
總數.....	1,333,334,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13,333,340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成為無條件，且股份已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發行。其並無計及根據下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由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及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將全面享有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而其記錄日期較本招股章程日期為後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根據資本化發行的相關權利除外）。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會行使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期權，而除非根據：

- (a) 供股；
- (b)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及

股 本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而進行者，惟董事配發或同意配發的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下列兩項的總和：

-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及
- (ii)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此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2)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 (3)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受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所規限，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惟其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此一般授權僅適用於在香港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且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香港聯交所認可)，按照上市規則所作出的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 7.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一節。

此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其中一項發生時失效：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終結；或
- (iii) 我們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此授權，

以最早發生者為準。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3. 本公司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